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紧急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ojie Zhao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由于张鹏程先生申请岗位调整，公司同意聘任陈文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文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陈文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